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 第 3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大會手冊

**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地點：富霖餐廳華平宴會館**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第 3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程序表

一、 報到 (下午 15:00)

二、 大會開始 (上午 15:30) — 報告出席人數

三、 主席就位及致詞

四、 主管機關致詞

五、 來賓致詞

六、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閱 P. 2-17)

八、 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 P. 18-25)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 (請參閱 P. 26)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請參閱 P. 27-28)

九、 選舉第 35 屆理監事

十、 審核議事項：

(一)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0 年度 7~12 月、111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案 (請參閱 P. 31-32)

(二)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2 年度收支預算案 (請參閱 P. 34)

(三) 審核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度 7~12 月、111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案 (請參閱 P. 35-38)

(四) 審議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2 年度收支預算案 (請參閱 P. 41-42)

(五) 審核本會 110 年度 7~12 月、111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案 (請參閱 P. 43-46)

(六) 審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案 (請參閱 P. 49-50)

(七) 審議 112 年度工作計畫 (請參閱 P. 51)

(八) 討論提案 (請參閱 P. 52)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 (下午 18:00—原場地餐敘)

附錄：本會章程(請參閱 P. 54-63)；本會往來之金融機構各項往來餘額表(請參閱 P. 64-69)；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0 月份(請參閱 P. 70)

## 台南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整(09 時 30 分報到)

地點：富霖餐廳華平宴會館

主席：林仲豪理事長

記錄：林怡伶副秘書長

司儀：葉進祥理事

一、 **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現在時間為 10 時 15 分，本會截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為 1,009 人，一般會員親自出席（含委託出席）228 人，特別會員人數親自出席（含委託出席）71 人，依本會章程 24 條及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以權重計算後之出席人數計有 510 人，已超過法定出席開會人數 505 人，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就位**—宣布會議開始

三、 **來賓致詞**

四、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五、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六、 **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常務理事黃俊諺律師報告。

1、會員會籍：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入會人數 38 人，退會人數 176 人，目前會員總人數共 1012 人，免繳會費人數 60 人，繳半費人數 31 人。

2、平民法律扶助：

本會自 6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會員依志願輪值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卓著。本屆管理委員會由林金宗常務理事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有趙培皓、黃逸豪、陳威延、邱霈云等 4 位律師，偕同規劃及督導業務之推展。本中心於 109 年度 10 月至 110 年 8 月受理法律諮詢扶助案件共 3,145 件。

3、會員福利：

（1）本會自 88 年 6 月起為全體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每人每年 100 萬元，保費由本會全額負擔。110 年度（110 年 6 月 1 日 0 時—111 年 6 月 1 日 0 時止）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2）本會訂定會員福利實施辦法，會員本人結婚、子女出生、子女結婚、傷病住院、親屬亡故均可申請相關福利，相關辦法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4、康樂活動：

（1）羽球隊活動：

I. 110 年 1 月 17 日本會「109 年度羽球聯誼賽」，假本市市立羽球館舉行，計有會員及眷屬 50 餘人共同參加。

II. 110 年 10 月 17 日本會「110 年度羽球聯誼賽」，假本市市立羽球館舉行，計有會員及眷屬 58 人共同參加。

(2) 高爾夫球隊活動：

I. 109 年 11 月 28 日「第 14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由本會承辦，計有各地方公會等組隊參賽，共襄盛舉。

II. 110 年 10 月 9 日「第 15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本會計有 6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並獲得團體獎第四名。

5、學術進修活動：

(1) 109 年 12 月 5 日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合辦「商業事件審理法初探」課程，邀請司法院民事廳黃柄縉法官主講，計有 58 人參加。

(2) 109 年 12 月 12 日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合辦「勞動事件法實務概覽」課程，邀請業鑫法律事務所所長陳業鑫律師主講，計有 82 人參加。

(3) 110 年 1 月 23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一)-家事事件法之原理原則」課程，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教授主講，計有 86 人參加。

(4) 110 年 1 月 30 日本會舉辦「詐騙集團的過去、現在及未來」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計有 81 人參加。

(5) 110 年 2 月 20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二)-親屬事件-婚姻、婚生推定與認領、收養制度」課程，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主講，計有 78 人參加。

(6) 110 年 3 月 13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三)-親屬事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課程，邀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兼家事庭庭長洪挺梧法官主講，計有 102 人參加。

(7) 110 年 4 月 24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四)-親屬事件-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課程，邀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庭許翠玲法官主講，計有 93 人參加。

(8) 110 年 5 月 1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一)『準備程序-兼論案件理論』」課程，邀請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林俊宏律師和陳奕廷律師主講，計有 45 人參加。

(9) 110 年 5 月 8 日本會與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2021 南臺法學名家講座」學術活動，計有 67 人參加。

- (10) 110 年 7 月 24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二、三)『準備程序-兼論案件理論』」課程，邀請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林俊宏律師和陳奕廷律師主講，因疫情影響首度改成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101 人參加。
- (11) 110 年 7 月 31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七)-繼承事件-遺產分割」課程，邀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兼家事庭庭長洪挺梧法官主講，因疫情影響改成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200 人參加。
- (12) 110 年 9 月 25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七)-繼承事件-遺產分割」課程，邀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兼家事庭庭長洪挺梧法官主講，因疫情影響改成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171 人參加。
- (13) 110 年 10 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合辦 2021 臺灣仲裁週系列活動，本會承辦同年月 28 日「仲裁實務案例分享」課程，邀請基業法律事務所葉張基律師主講，課程為實體和同步線上 youtube 直播舉辦，計有數十人參加。
- (14) 110 年 10 月 30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四)『言詞辯論(罪責辯論/量刑辯論)』」課程，邀請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伯祥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專職律師薛煒育律師二位主講，因疫情影響改成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114 人參加。

#### 6、實務研究暨刑事人權保障活動：

- (1) 109 年 11 月 20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舉辦「109 年度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等專業研習會」，本會計有 8 人參加。
- (2) 109 年 12 月 5 日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府城法學論壇-台灣訴願法制與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制之比較」，邀請上拂耕生教授主講，計有會員數人參加。
- (3) 109 年 12 月 19 日日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合辦「最高法院最新實務見解分享」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主講，計有 77 人參加。
- (4) 109 年 12 月 26 日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府城法學論壇-醫療瑕疵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證明問題之研究」，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明生副教授主講，計有會員 20 人參加。

- (5) 110年4月17日本會主辦「110年度刑事人權系列課程(一)『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透視檢察官腦內小劇場-一堂挑戰你想像的檢察學』」，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姜長志檢察官主講，計有會員62人參加。
- (6) 110年9月25日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府城法學論壇-台、日新冠肺炎防疫法制之比較」，邀請上拂耕生教授主講，計有會員數人參加。
- (7) 110年10月23日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府城法學論壇-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之競合：理論與實務」，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主講，計有會員8人參加。
- (8) 臺灣臺南地院舉辦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110年度已累計舉辦4場，本會均推薦律師參與模擬活動，並公告活動期程供會員報名參加所有程序及座談會等活動。

#### 7、公共關係事務：

- (1) 110年3月8-12日本會與消基會合作至台南一中講課，有13位律師參加，宣導關於消保法的議題。
- (2) 本會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獲評選為2021年優秀公益律師團體。
- (3) 110年8月~10月協助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活動。

#### 8、文化藝術系列活動：

109年12月18日「<孤味>電影觀賞」，計有會員及眷屬等237人共襄盛舉。

#### 9、公共關係與國際交流事務：

- (1) 110年1月8日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副處長兼經濟、領事組長李明磊(Jack C. Lambert)、領事組徐靜(Monica Hsu)等5人前來本會會館拜會，本會理監事會有11位陪同接待。會員如有意願承辦美僑之案件，可透過本會向該分處登記。
- (2) 110年3月28日台南區六師聯合會第七屆第四次會議，假台糖長榮酒店舉行，由本會主辦。
- (3) 110年5月31日收到長崎弁護士會會長中西祥之來信表示關切之意，也表示日本於疫情期間採取視訊開庭。安排臺灣當季盛產的芒果、果乾禮盒及感謝回函寄至長崎弁護士會。
- (4) 110年8月11日林仲豪理事長、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文嘉律師、委員賴婷婷律師、黃逸豪律師及前主任委員陳慈鳳律師，於本會會館與「社團法人台南市日本人協會」野崎孝男理事長等8名成員進行交流。

#### 10、司法改革活動：

本會於110年1月份辦理109年度司法官評鑑，以紙本與線上評鑑並行之方式處理，加強對於待善司法院之個別法庭觀察，作為向首長報告待改善之具

事項。

#### 11、財務狀況：

109 年度 10~12 月、110 年 1 月~6 月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請參閱後附決算表。

#### 9、其他會務概況：

- (1) 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議決會務有關事項，並依不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具時效性重要會務事項。
- (2) 每月固定發行台南律師通訊，至 110 年 10 月已刊行第 314 期。
- (3) 109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34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年度決算、年度工作計畫等議案及改選理監事。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常務監事曾怡靜律師報告。

本會 109 年度 10 月至 12 月以及 110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支出決算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能符合需求支用，尚無浪費不當之處，特此報告。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主任委員林金宗律師報告。

##### 1、業務狀況：

本中心蒙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台南地檢署惠借場地提供本中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度 10-12 月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1,125 件，台南地院 453 件、台南高分院 316 件、台南地檢署 356 件。110 年度 1 月至 8 月 31 日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1,907 件，台南地院 814 件、台南高分院 532 件、台南地檢署 561 件，另 7 月 5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本中心以電話諮詢方式服務民眾 113 人次

##### 2、收支情形：

本中心年度之經費收入，以公會之補助款為主，支出則以人事費、核發輪值本中心 109 年度之經費收入，以公會之補助款為主，支出則以人事費、核發輪值律師車馬費及週年慶慶祝活動等經常性支出為主。109 年度 10-12 月收支情形詳請參閱後附「109 年度 10-12 月收支決算表」(詳 P.21)，110 年度之經費收入，以公會之補助款為主，支出則以人事費及核發輪值律師車馬費等經常性支出為主。110 年度 1-6 月收支情形詳請參閱後附「110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表」(詳 P.22)；另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後附「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 P.23)。

##### 3、業務活動概要：

- (1) 本中心主要業務為安排服務律師在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及台南地檢署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律師不以本中心提供之車馬費微薄，仍熱心積極參與，提供法律諮詢，精神可嘉，其中王冠霖、王盛鐸、王翊璋、伍安泰、

江佩珊、池美佳、吳明澤、吳鎧任、李文宜、李智陽、杜俊謙、沈聖瀚、周起祥、孟士珉、林仲豪、林怡伶、林泓帆、林浩傑、林清堯、邱循真、邱霈云、姜讚裕、柯伶婷、洪銘憲、康文彬、張堯程、莊信泰、許博傑、郭俊銘、郭家祺、郭常錚、陳玄儒、陳廷璋、陳佩琪、陳昭成、陳寶華、黃文章、黃正彥、黃俊諺、黃冠霖、黃逸豪、黃雅萍、黃聖珮、黃懷萱、黃蘭英、楊鎮謙、楊鵬遠、蒲純微、趙俊翔、劉韋宏、劉展光、蔡佳渝、蔡佳燁、蔡明哲、蔡信泰、鄭猷耀、賴盈志、顏雅嫻、魏宏儒、嚴孟君、蘇佰陞(以姓氏筆畫為序)等 61 位律師於台南地院、地檢及台南高分院之法律服務活動均不辭辛勞熱心參與，本中心深表感謝。

- (2)本中心歷年來均辦理週年慶晚會活動，並致贈禮品予參加晚會之服務律師，以答謝服務律師一整年來之服務辛勞。惟因應律師法修正後，公會會員人數減少，為樽節支出，今年度之平民法服中心週年慶活動晚會，乃與律師節慶祝活動及年度會員大會合併辦理，但中心未遺忘服務律師之服務辛勞，仍備薄禮以感謝每位參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之律師道長。
- (3)此外，本年度服務績優律師-魏宏儒、池美佳、邱霈云、黃懷萱、陳昭成、吳玉英、林怡伶、許哲嘉、蘇佰陞、姜讚裕、黃文章、黃蘭英等 12 位律師，本中心也另頒獎表揚服務律師之付出，以及在中心擔任義工逾 20 年、大家尊稱「楊媽媽」之孫偉曙女士，以感謝他們對於中心的無私貢獻。

#### 4、業務檢討

今年五月中旬，突逢 COVID19 疫情爆發，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本中心為維護服務律師之健康，也決定暫停服務。但為因應民眾之法律諮詢需求，經理監事會討論後，本會自 7 月 5 日起以電話諮詢方式，安排服務律師於線上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疫情趨緩後，本中心自 8 月 2 日起已恢復面對面之法律諮詢服務。

#### 七、審核議事項：

- (一) 審核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9 年度 10-12 月、110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案。  
決議：審議通過。
- (二) 審議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1 年度收支預算案。  
決議：審議通過。
- (三) 審議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10-12 月、110 年 1-6 月收支決算案。  
財務長趙培皓律師報告說明：

各會會員大家好，現在審議事項是高分院的收支決算，先統合說明，在收支決算中，不管是公會或是在高院休息室，都分成兩份財務的報表，一個時間點是 109 年 10 到 12 月，另一個是 110 年 1 月到 6 月，不管是高分院跟地院、會館收支決

算，都是如此。

第一個部分是因為在去年的時候，理監事改選及修章的時間是在去年的 11 月底，前一屆的修章和理監事會議審議在該屆決算時間是到去年的 10 月，所以今年在 109 年的部分也一併作審議，也就是 109 年 10 月到 12 月，所以在本屆會有去年 10 月到 12 月收支決議。

第二部分是今年度的部分，收支是計算到今年度 110 年的 6 月，這個部分的原因是因本會是在 7 月 15 日通過此一決議事項，但因原預計是在 9 月份召開理監事會議，因疫情延到現在，時間可能會有落差(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23 頁至第 26 頁)。

決議：審議通過。

(四) 審議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度收支預算案。

決議：審議通過。

(五) 審議本會 109 年度 10-12 月、110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案。。

決議：審議通過。

(六) 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案。

決議：審議通過。

(七) 審議 111 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審議通過。

#### 八、討論提案

案由：購買自有會館，請授權理監事會，在三千五百萬元的範圍內，完成會館購置與裝潢。

提案說明：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會員大會決議，提案說明如下：

##### 1. 秘書長謝育錚律師：

主席，貴賓，全體會員，大家好。謹代表公會，就理監事提案部分跟大家報告及說明。

首先，本會成立於民國 37 年 5 月 2 日，是一個具有歷史悠久的公會。有關會址的設置以及辦公處所的使用，必須要從民國 90 年間開始說起。這部分主要是因為臺南地方法院後來遷設到新址安平區的新大樓，當時地院提供 3 樓大部分空間給公會作為辦公處所使用，長期使用下來非常便利，亦可節省大部分支出，所以長年以來相當安穩。但後來因地院自己本身辦公設備使用空間不足，便逐漸收回本會辦公處所的部分空間。因此在民國 98 年左右，時任孟哲理事長跟理監事團隊便發起自建會館構想，由時任的財務長陳文欽律師在台南律師通訊撰文，提議如果以 1600 萬購置土地 100 坪，約可建設 200 坪左右會館作為使用。可惜因當時會館設置在地院使用的便利性，以及最主要公會當時不具有法人格的地位，在會館購置之後相關登記法律問題無法獲得解決下，所以在多次會員大會上面提案討論，均

無法形成共識通過。到了 105 年左右，因為審計部發文給司法院，認為地方法院提供院內場所予公會設置會館並且進行辦公處所的使用並不適宜，因當時要求各地方公會須將會址的設置以及辦公處所遷出法院，雖然全聯會偕同地方公會多次與司法院進行協商，但在司法院的堅持之下，也開啟了各地方公會遷移會館的歷程。

截至目前為止，全國有台北、桃園、新竹跟台中等四個地方公會有自有會館，有些是自己購買，有些是購地自建，其他地方公會則多數以承租的方式因應。本會在 106 年由雅萍前理事長找到現在會址作為會館使用，在金比前理事長及理監事團隊努力下，完成會館設置。歷年前理事長們殷殷期盼我們的會館，後來因為律師法經過了 17 年的協商終於在 109 年通過的律師法第 52 條第 1 項明文記載，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也讓我們在購置會館上面最大的問題獲得解決，仲豪理事長在就任後隨即徵詢前理事長們的意見，成立會館籌備小組，進行多項的評估。首先，針對第一個議題，長期租賃會館因租金成本會隨著時間逐年調整，公會租賃契約有約定，租金會調漲百分之 3，所以租金會從每月的 3 萬 686 元到現今約有 3 萬 2 千餘元。另觀察臺南不動產的租賃長期的平均趨勢圖，租金的相關成本也會逐漸上揚，所以會館購置小組的報告建議認為，觀察臺南市的市場租金行情既然是呈現長期上揚的情形，在自有資金充足的情況之下，以買代租應是可行的。另觀察臺南市市中心不動產買賣行情，現在所購置所需資金有略高情形，此部份從 98 年當時理監事團隊提出的 1600 萬購買條件跟現在比較，差異非常的大，從相關房價指數，約 20 年前左右，臺南市的房價指數是 60，經過了 20 年房價指數經成長到了 152，換句話說，臺南市房價已經增長了 2.5 倍。

以世華廣場大樓為例，世華廣場在 101 年左右購買的金額是每坪約 5.9 萬。到了 109 年，目前購買金額成長到每坪 9 點多萬元，所以會館籌備小組認為雖然房地產趨勢每年互有漲跌，但公會是永續存在，若長期觀察整個趨勢，不動產的房價仍有緩步上揚的趨勢，確實可能存在越晚買越貴的情形。

小組有邀集理監事團隊及歷任的前理事長，實地造訪臺南市中心比較適合公會的不動產物件。第一個是府都大世紀，位於育平五街，總面積坪數約 110 坪，開價金額 2380 萬【參考標的 1】。在永華路一段及文南街的交叉路口的一棟永華大廈商辦大樓，總面積坪數約 170 坪，開價金額 2580 萬【參考標的 2】。在建平六街車庫別墅，總面積使用坪數 136 坪，總開價是 2780 萬【參考標的 3】。在安平的双拼的大樓，在慶平路上，開價 2980 萬【參考標的 4】。先跟各位會員報告，以上 4 個標的不是理監事目前已經鎖定的物件，而是我們先參考目前市場上的行情，在標的 1 跟標的 2 的部分，已由理監事實地參訪過，以作為日後設計規劃需求所使用。標的 3 及標的 4 因疫情關係，先請業者提供資訊供公會參酌。從以上物件總價額來看，目前市場上較符合公會需求的大樓或者是透天，在市場開價行情約

落在新臺幣 2400 萬到 3000 萬區間，考量日後公會必須裝潢以及建構設備費用，所以我們在本次會員大會提議希望可以授權 3500 萬範圍內的金額作為考量。

在小組內部討論以及理監事也有提及，是否有可能購置比較小的辦公處所來供秘書處的職員辦公使用，至於學術進修場地再向外承租。因為本會的學術進修場次非常豐富多元，在 108 年間未受疫情的干擾，總共辦了 31 場。109 年跟 110 年受到疫情影響，舉辦場次稍減。若以過往公會常租賃台南生活美學館的租金，每次承租費用新臺幣 8000 元，使用時間是 3 小時為條件設算，1 年公會必須花在學術場地進修的租金費用成本將近新臺幣 25 萬元，但最主要的問題是我們必須去要與其他機關團體去搶租場地；再者，我們必須要配合講師的時間，若用此方式承租，以後在學術進修課程的安排上面會不方便。所以多方考慮後，仍認為以提供學術進修充足空間作為洽購的會館較適合。

另參考目前臺南在地律師的會員人數，以及本公會財務狀況。首先在台南律師公會的會員人數結構上，從律師法修法後，本會會員人數每月穩固成長，臺南地區執業環境友善，會員之間向心力及凝聚力非常的強，我們逐年可以吸引更多的新進律師加入我們的大家庭，在自有會館的條件下，可有助於公會長期穩定推展會務。在公會的相關財務報告中，109 年全期決算後，公會呈現正成長，在 110 年 1 月至 6 月，由會議手冊中也是會務呈現正成長的情形，本會截至 110 年 6 月，目前結存的總財產是 5375 萬元，在本周理監事剛通過之最新財務報表截至 110 年 10 月份，財務目前結存是 5411 萬餘元。換句話說，從律師法修法後，本會的財源狀況穩健。

另外考量雖以一定的金額去購買會館，但是它只是把公會資產從現金存款轉換成不動產，本質上會館仍屬於公會資產，在公會整體的財產價值並無太大影響，且相較於現金，不動產更易保存，更可做到會員之間的監督。

基於以上考量跟評估，小組提出跟理監事報告時，認為購買會館可使公會的發展更為長期穩定。

本次開會之前公會曾進行問卷調查，目前回收的樣本有 181 個。有關會館使用的空間，近 9 成 3 會員認為較適合將公會會館作為學術進修場地，另有近 7 成會員希望可以作為小型法律圖書室使用。換句話說，大部分會員會希望會館不只作為秘書處職員辦公使用，可以讓會館使用有更多元面向。在舉辦在職進修的情形，因應疫情的關係，公會也做調整，在舉辦相關的學術課程，目前已推出以視訊上課跟實體上課的方案提供會員選擇。本會統計結果可知，大部分會員希望有一個學術的進修空間可讓會員實體參與。在會館空間選擇，各位會員會覺得說以上包含購買商辦大樓或者是透天的獨立空間都可以，若在今天會員大會通過授權，往後理監事團隊一定會在公會長期發展穩定的情況下，選擇對公會最有利的物件。至於是否贊成購設自有會館選項，高達百分之 93.4 會員問卷同意。以上是我們針

對會館是否購置的相關報告及說明，至於在問卷裡面有其他建議，及是否購買跟不購買的理由都已附手冊，請各位會員參酌。以上，報告完畢。

## 2.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補充說明：

謝謝秘書長詳細的報告，首先要跟各位報告第 39 頁的標題寫贊成購買的理由，那個是誤植，那一頁是寫不贊成的理由，不小心漏了一個字。

本案考量大家發言會比較踴躍，若各位會員意見發表，每人發言一次，一次最多限 2 分鐘。各位可參見手冊 38、39 頁中有將最主要贊成跟反對的理由列出，這是會員的意見，這不是理監事會的意見。大家如果除了這些意見外另有其他意見表達也歡迎。

跟各位補充說明，剛剛秘書長也有講到，在簡報提到的 4 個物件都是參考，因為我曾經有看到好的物件，看的時候想去參觀，然後很快那間就賣掉了，其實好的東西很快就賣掉，所以我們也很心急，但是這畢竟是一個大事，而且依照章程需要 3 分之 2 的多數同意，那也是個重要的事情，也是大家討論許久，所以今天來徵求大家的意見跟指教。不知道各位會員對本案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 討論過程：

#### 謝以涵律師（特別會員）：

這個提案是說要我們在 3500 萬的範圍內授權，是不是這樣？其實現在現金那麼多，也有穩定的金流，3500 萬太少了，還是 4000 萬好了。因為如果坪數可以大一點的話，以後會員大會也不用租外面的場地，會員大會就會館裡面開，這樣更省經費。【黃俊諺律師（一般會員）附議】。

#### 林憲聰律師（一般會員）：

我認為因為這個牽扯到章程重大決議部分仍須表決，不要用鼓掌的方式，意義是不一樣的。

#### 吳信賢律師（一般會員）：

這個案子當然很好，我沒有特別不滿的意見。但這個案子我覺得剛剛秘書處的說明都是針對於說調查會員意願跟想法。有一個問題，要做一個 3500 萬、4000 萬元交易，我們又是一個社團法人，我們的成員會一直在變動，現在要做一個 4000 萬、3500 萬的一個交易，我看不到流程，有沒有一個計畫、有沒有一個做法，只是理監事會議，或是理事、理事長，或是常務理事去提一個案子，然後沒有不同意見、通過了，然後去買一個 3500 萬、4000 萬的財產，這樣過程需要更慎重，我看不到你要更怎麼樣去執行的方法，這是我個人覺得比較擔心的。

####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

我跟信賢前理事長報告，其實以我個人來講，不購買對我更輕鬆，要提這件事，我其實壓力很大。之所以廣泛授權目的就是因為第一個不動產的價格變動太快，現在如果我看到，理監事會全體沒有意見，我在時間允許下也會徵詢前理事長來看，但是恐怕之前可

能要跟人家下斡旋，還是要下交易條件，我也想說可以及時來詢問各位的意見，來線上參與投票，但是像這份問卷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慢慢的收，會員也不是馬上，我們請大家來表決或表示意見，這點是比較困難，我也想過，但後來因為時間點的關係恐怕無法及時回應，所以只能拜託各位給我們授權，我在可以的範圍還是會盡量諮詢大家的意見，因為這個東西進行交易的話不可能是秘密來進行，如果有訊息我們還會透過各式各樣的途徑來跟大家做報告決定，因為有些物件，其實剛剛就有正宏學長跟我講剛剛報告的地方有一個曾經是有事故發生的，像這個我們需要大家告訴我們，所以這件事是不可能說我理事長或理監事會幾人秘密決議決定，我們也不敢，這個責任我們也扛不起，以上跟前理事長說明。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彭冀湘律師（一般會員）：**

我也是非常贊成買自購會館的事情，但是剛才吳信賢吳大律師也很有道理，因為我最近這一年，我每天大部分都在上 591 網站，還有到各大的仲介那邊去詢問房屋價值，現在這個時候是房屋最高的時候，什麼房子只要不要太差勁，只要不要是有死掉的、凶宅，大部分一出來 3 天內就賣掉了，尤其現在的年輕人又一直在買 7、800 萬的房子，現在比較像那種大樓稍微 4、50 坪的，一戶也要 1200 到 1500 萬左右，所以現在是最高點的時候，所以我們贊成能夠買會館，但是那個時機點我觀察的結果好像要慢慢要落下來。因為有些房屋它放在這邊，已經放了很久了，所以我們贊成買會館，但是那個時機點壓對，那個差價一差差很多，比如你買 3500，如果 2 年後買，搞不好變 2700 萬。所以我們贊成買會館，但是編成小組，時機點一定要掌握住，這樣幫我們節省好幾百萬，甚至 1 至 2000 萬。

**黃榮坤律師（一般會員）：**

剛才幾位道長所講的很實在，但是有一個部分要去考慮到的，我都沒有看到，要做什麼使用，沒有考慮到說辦公怎麼使用，學術我們要怎麼使用、或是其他的雜物的部分，所以空間的坪數，我們都沒有規劃，另一部分是剛才有說可以視訊上課，也可以實際的到場上課，但是是否說可容納 250 個人後，到場部分約 65 個人，是否有去詢問會員喜歡來上課，原則上若會員希望能到場上課，會有超出 100 人，若用 50 個人估計到場上課的話，將來所買的部分是否因此受限，而這個部分就涉及到時還要設計作為會員辦公的地方，若還有圖書放的地方，那為我們所用空間就目前所提供的資料是還不足，所以這部分如果即使會員同意用這樣的金額 3500 或 4000 去購買，請你們把內部要作怎樣的規劃，能夠告訴我們會員，這樣我們才知道說你們所購買的是不是比較符合大多數會館它的需求。

**梁家瑜律師（一般會員）：**

其實我們都是很同意可以購置公會會館，但我覺得應該要作更細緻化處理，第一個想法，剛剛有講到商辦大樓、透天跟拿地自建，是否先就這 3 個範圍詢問會員要以如何的方式是大家願意的，再縮小範圍，再讓律師公會理監事去鎖定，這樣子可能會比較方便、比

較符合大家的期待。

**陳凱娟律師(一般會員)：**

我想要詢問要購置會館有沒有先規劃一下大概是哪一區，因為每一區都有好的物件，但仍要以就近會員使用便利性為主。再者，屋齡大家有沒有先設定好，譬如說我現在買一個 10 年屋、20 年屋，或是 3500 萬就是買個好的 Location，但它都已經 30 年了，我們還要花一筆很大費用去維修整建它，這些可否請購置小組有個更具體的細一步內容，大家更可以聚焦在比如說購置這件事情的向心力上。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

謝謝陳律師。各位其實也會擔心，其實我比你們更擔心，如果各位給我一個很具體的我只能買安平區，我只能買商辦，我只能買 5 年以下，在 3000 萬以下，因為今天具體條件篩選後，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其實很簡單。我之所以沒有提那麼具體的方案是臺南高分院確定會遷院，他們立法院的預算已經過了，所以公會勢必可能在安平區購置，大概有幾個地院跟將來高院院址附近的區域就近，不過這也是還要看實際的物件在哪裡。第二個，要買商辦還是什麼，簡報第 41 頁，當初統計時，有問大家要買商辦、透天，多數會員 181 人中有 68%說是都可以，超過 3 分之 2，另有人還是較喜歡商辦。我們會做調查就是希望會員可以講一個具體方向，讓最後抉擇時有明確方向。至於空間規劃，多數會員是認同以視訊 250，實體課程 50 人方式進行，這在 181 個回應中有 62%的人，所以我們會尊重多數看法。

**林念祖律師(一般會員)：**

我建議分階段討論，把本提案拆開，第一階段的提案修改為是否要購置自有會館或是自有土地來興建會館，若通過確定要買，再來討論預算多少，第二階段討論完預算後，再討論說要買什麼樣的房屋。我先講我的希望，我在買房子的時候就覺得說看房實在很痛苦，而且，像我常看到有時候你看到喜歡的，可是你還在猶豫時候就立刻有人看上物件就買走了，這種事情是很常見的，所以也建議大家不要給理監事太多限制，如果說以下的都說要買，就以一個金額範圍內授權理監事決定，也請理監事多看一些標的，就把它列為第一志願，比如說綜合評估某一間房屋 A 屋的 CP 值最高是第一志願，然後 B 屋列為第二志願，至少列 7、8 個，到理監事討論完後，確定要買哪一個，前面被人家買走了變成又要重看，如果有個 7.8 間來做順序的備位的話會較容易。最後講一下我個人意見，我們律師公會是要長久存在，必須說百年之後大家會員可能都到天上都做神仙去了，但我們律師公會還是具有相當保障，所以有個土地是蠻不錯的，商辦大樓雖說空間單層面積較大、較好利用，可將來也面臨老舊需要重建問題，且商辦大樓相對少，大部分是透天較多，會員回覆表格中以上皆可會員佔百分之 68，我覺得買透天的也是相當不錯，若要買透天的話，希望理監事可以看有附電梯的或是買地自建的，否則公會工作人員要搬東西、搬桌椅上下都很吃力，會員爬上爬下不方便，在透天的部分要麻煩附有電梯會比較好。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

林律師，跟您確認，如果依照議事規則的話，您要提修正動議，第 2 個修正動議？但是我先跟您溝通，金額的部分，剛剛謝以涵謝律師有做修正動議，這個案子就是要買，我想應該是多數決定要買，只是對於要多少錢買及買什麼，理監事會擔心，剛剛林律師您講的那個透天要有電梯，我不瞞您說我之前看的一個就是我覺得很棒的，坪數一定比建坪有電梯，又新大樓，整理過的但是已經賣掉了，我也很希望，我比你們還希望，因為真的比較方便，理監事剛才講我希望買一個大家都高興，所以若要如此，您要做修正動議我可能今天沒有辦法處理，您是否就是表示意見，沒有要提修正動議，還是要提修正動議？

**林念祖律師(一般會員)：**

我的建議是說把它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要不要買，然後有通過的話再決定說預算多少，然後也通過的話，再決定要買什麼。買什麼物件就授權大一點，由理監事來決定。然後可能要比較多一點的物件，或是每一個物件理監事比方說要說要或不要就弄一個分數，做一個順序。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

我今天無法做順序，今天若無法表決，就是明年度了，明年度才能再表決一次，我今天做不到。

**林念祖律師(一般會員)：**

不是，理事長您沒聽懂我意思，我的第三個階段的話是說授權理監事處理，就是我們金額通過之後，第三個階段是否授權理監事處理。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

我個人的理解，林律師的意見就是我們討論提案，就是要徵求同意、同意多少錢，剛剛會員多數看法是同意要買，現在大家同意要買，多少錢買，我授權的範圍我跟再次跟各位抱歉，無法重複一直跟大家確認，所以我才會事先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盡量聽，我們在買的時候一定要參考多數人的看法。

**林念祖律師(一般會員)：**

理事長，那麼我就沒有意見了。我剛才的修正案是說這樣比較順暢。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

你們的意見其實我們都有聽，我們也有在想，感謝您。

**林瑞成律師(一般會員)：**

這個案子在 12 年前就曾討論，很可惜當時沒有過。12 年後在這邊接受補考，我有一些疑慮。看其他公會，高雄公會是 108 年被擱置、109 年被反對。台中律師公會是 4 年前不同意，經過 1 年後通過。新竹公會是向理監事要負責任先去買土地後再討論的時確實已漲價，順利通過。桃園公會是市政府幫忙，省了不少錢。據我了解，台北律師公會在民國 70 年代購買之後慘賠，要花非常大的會館維護費，一直到這 1、20 年來房地產漲價

後才鬆一口氣，誠如剛才理事長所講，這個他覺得非常擔心，責任非常重。我現在修正案由為購置自有會館案，請授權理監事會在相當金額之範圍內以及成立會館購置委員會詳細計畫，再提出下次會員大會決議以完成會館購置跟裝潢，我這樣的機制就是說金額有機動性，符合相談上需要，第二個要成立會館購置委員會，有一個詳細的計畫，下一次要決定時一定是會抬高金額，是哪一個機關買，哪一個人有比較重的權力，大家到時候心裡面一定有一個，我做這樣的一個修正應該是總合上面幾位會員的意見提出來。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

謝謝瑞成理事長給我們的提示。程序上這是第二個臨時動議，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應是明年12月，但是我看到如果好的標的買不下去，我跟各位報告，我會急著想要在這次過的原因是我有標的想買，我看到了結果我再去問，結果人家跟我說賣掉了，我再等幾個月我不知道還要再 Lose 掉什麼標的，我有這樣的擔心，這些所有我們去找的標的都是我們透過房仲去找的，我沒有個人去找過任何東西。如果再要等到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決我個人是很尊重，但是還要再一段時間，然後下一次大家還是會針對會館購置小組建議的方案再來討論，這個其實是有困難的，針對您提的修正動議，我必須要處理，如果您還是要提這個修正動議，我們等一下就要表決，您要提？有沒有人附議？【林宏政律師（一般會員）：附議】

**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

就修正動議進行表決，本案是重大財務的部分，需3分之2決，請各位道長有沒有人要就修正動議要多少來表決通過？我個人是覺得3分之2，還是要2分之1？對瑞成律師的修正動議，有沒有要反對？如果有人對這個修正動議反對，我們就進行表決，如果表決不過就回到謝以涵律師的修正動議。

**黃榮坤律師（一般會員）：**

就剛才林大律師所提的部分先表示意見，如同主席這樣講，因為每個物件都在變動，不可能明年的話，再表決問一下房地產會漲價，如果表決再等一年，我無法做決定，如果再表決，表決一段時間，你去看物價，東西會不會永遠放在那邊等著你去買，誠如主席所講的要抓住那個時間點。我們今天要的是說要不要去購買，購買以多少錢，就我來講，林大律師所講您的細節，這部分我們確實還看不到有看到完整的部分，就我來講，我是贊成要購買，我是不贊成應該是一定要等到明年。

**林瑞成律師（一般會員）：**

我補充說明，依據我們章程第44條第1項的規定，臨時會員大會是可由臨時理事會召集，而且是15天前通知即可，若您就這15天也不能等的話，我倒是認為這可能是一個非理想上的買賣。

**林煊琪律師（一般會員）：**

我受前理事長李合法律師委託代為發言，他提到在考量在沒有戰爭的前提之下，臺南的土地其實是越來越稀少，現在建築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建材、員工、物料費用一直在

增加，包括像台積電，因為台積電要建廠，臺南很多工地找不到工人，甚至台積電開很高價來讓這些工人來盡快的幫他建廠，所以他是懇請大家能夠支持購買會館的決定，因為他幾年前在擔任理事長的時候已經錯過一次，當時是 103 年，請大家不要再猶豫。依照當時規劃提案徵求大家購買房子，當時預計買房地價金大約在 2000 萬至 2500 之間，裝潢 300 萬，只要花 2500 萬左右，但現在一樣條件的房屋大概要花 3500 萬到 4000 萬，加上裝潢的費用合計是 4500 萬，若在當時買的話，當然是很開心，當然這都是後來的發展，所以臺南市中心附近如果要把商辦大樓扣除公設的話，實際上可用面積每坪單價會更高、更貴。按照現在整體經濟發展趨勢及全球通貨膨脹指數綜合觀察，往後買房會支付更多金額，李律師心繫公會，這段話其實是在他從飛往英國途中寫給我的，他的意思是希望大家不要再猶豫。

**許雅芬律師（一般會員）：**

首先，我針對林前理事長的修正動議案表達反對的意思。我認為本案不應該再繼續擱置或者是再延長，我的理由如下：第一點，誠如我們一般會員黃律師所提到的，好的物件很快就沒了，這個市場是瞬息萬變的。第二個理由是，萬事起頭難，我們今天如果不做這個決定，理監事會或者是會館購置小組永遠無法進行跟執行。第三個理由是，如果我們是做了一個原提案或者是謝以涵特別會員所提修正動議案，在一定金額，我認為這個金額不可以是空白授權，不管是 3500 萬或者是 4000 萬，就是訂明一個授權範圍，讓理監事會以及會館購置小組執行，我們台南律師公會有優良的傳統，在歷代理事長跟前輩們的諄諄教誨之下，理監事不管是任期更迭，人員換新，我們都是一直秉承著公益以及謹慎花錢的理念執行公會會務，所以在信任基礎上，我相信授權去作執行，應是會較快、較有可能，不然我們今天在這邊花了這麼多錢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最重要事情沒有通過，下一次又要花一筆非常鉅額會員代表大會的經費。以上是我反對林前理事長修正動議案的理由。

**林瑞成律師（一般會員）：**提案撤回。

**林宏政律師（一般會員）：**附議撤回。

**表決謝以涵律師提案之修正動議**

**贊成**

	一般會員	特別會員	票數加總	比例
投票人數	183	54		
加權	327.3882979	23.24488055	350.6331784	68.6%

**反對**

	一般會員	特別會員	票數加總	比例
投票人數	15	1		
加權	26.83510638	0.4304607509	27.26556713	5.3%

**九、臨時動議：無**

## 十、第 74 屆律師節暨第 47 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周年慶頒獎

###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林金宗律師致詞：

各位道長大家好，今年是第 47 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慶祝大會，很高興今天能夠代表公會向整年度辛勤付出的服務律師表達誠摯的感謝。今年度我們在高院、地檢、地院等 3 個地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律師總共有 61 位在這 3 個駐點提供服務，很感謝服務律師的熱情參與。此外，今年度有魏宏儒等 12 位律師，他們的服務案件是排名前茅，所以在這一次的年度大會當中特別提出表揚。此外，對於志工楊媽媽女士這 20 年來在中心擔任義工，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法律服務中心 47 年來第一次在今年度 7 月份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在因為疫情無法實地接受法律諮詢的民眾因為我們提供服務也得到一些法律常識。期盼接下來的年度當中，各位道長、各位服務律師能夠秉持之前支持中心的心意，繼續支持我們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

頒發服務滿 20 年律師（略）、頒發服務滿 25 年律師（略）、頒發服務滿 30 年律師（略）、頒發服務滿 35 年律師（略）、頒發服務滿 40 年律師（略）、頒發服務滿 45 年律師（略）、頒發服務滿 50 年律師（略）、頒發服務滿 55 年律師（略）、頒發本屆顧問聘書（略）、頒發台南律師公會會訊投稿最多者（略）、頒發台南律師公會通訊編審貢獻獎（略）、頒發學術進修時數前十名（略）、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績優獎（略）、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志工表揚（略）

## 十一、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26 分）

## 一、會員會籍：

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入會人數35人，退會人數96人，目前會員總人數共945人（一般會員435人、特別會員510人），免繳會費人數72人，繳半費人數30人。

## 二、平民法律扶助：

本會自63年11月12日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會員依志願輪值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卓著。本屆管理委員會由林金宗常務理事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有黃昭雄、黃逸豪、陳威延、邱霈云等4位律師，偕同規劃及督導業務之推展。本中心於110年度9月至111年6月受理法律諮詢扶助案件共3,230件（接案統計詳P.29-30）。

## 三、會員福利：

- （一）本會自88年6月起為全體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每人每年100萬元，保費由本會全額負擔。111年度（111年6月1日0時—112年6月1日0時止）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 （二）本會訂定會員福利實施辦法，會員本人結婚、子女出生、子女結婚、傷病住院、親屬亡故均可申請相關福利，相關辦法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 四、康樂活動：

### （一）旅遊及文康活動：

- 1. 111年7月30日舉辦「涼山瀑布、禮納里部落、六堆客家園區」一日遊活動，近30位會員及眷屬參加。
- 2. 111年9月29日舉辦中華職棒的觀賽活動（統一獅VS味全龍），近百餘名會員及眷屬共襄盛舉參與。

### （二）登山活動：

111年1月16日舉辦關仔嶺雞籠山登山健行活動，約有20餘人會員及眷屬參加。

### （三）羽球隊活動：

- 1. 110年12月5日「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本會計有10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並獲得健康組冠軍。
- 2. 110年12月5日台南市醫師公會舉辦「110年度羽球邀請賽」，本會計有14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 3. 111年8月21日桃園律師公會舉辦羽毛球邀請賽，本會計有13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並獲得混雙季軍之佳績。

4. 111 年 8 月 27 日「111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台中律師公會共同主辦，本會組隊參加取得男雙優勝。
5. 111 年 9 月 18 日本會「111 年度羽球聯誼賽」，假本市市立羽球館舉行，計有會員及眷屬 50 餘人共同參加。
6. 111 年 10 月 23 日台南市醫師公會舉辦「2022 羽球邀請賽」，本會組隊參加。

(四) 高爾夫球隊活動：

111 年 10 月 8 日全律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由花蓮律師公會承辦，本會有 6 名會員代表出賽，郝旭華律師獲得個人季軍，團體部份也取得第四名。

(五) 桌球隊活動：

1. 111 年 3 月 27 日本會「111 年度桌球聯誼賽」假安平桌球館舉辦，計有會員及眷屬 17 名共同參與。
2. 111 年 9 月 3 日 111 年律師節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本會有 2 位律師代表公會參賽。
3. 111 年 9 月 18 日台中律師公會桌球聯誼邀請賽，本會由陳昭成律師代表公會參賽，並獲得單打亞軍。

(六) 壘球隊活動：

1. 110 年 11 月 6 日「第 21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本會計有 24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並獲得冠軍。
2. 111 年 11 月 5 日「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本會計有近 30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並再次獲得冠軍。

(七) 籃球隊活動：

111 年 6 月 10 日本會「111 年第 11 屆府城法律盃籃球邀請賽」假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舉辦，邀請各單位組隊參賽，本會有 13 名會員及眷屬組隊參與，本次總計有 8 隊參賽，本會獲得冠軍。

- (八) 本會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活動於 111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假安平靈糧堂舉行。由吳玉英律師及黃逸豪律師擔任活動主持人，當日與會貴賓眾多，並有近 250 位會員到場參與盛會，活動當天安排元照出版社共襄盛舉辦理書展，並提供最新法學書籍與優惠折扣予與會律師選購，而因疫情考量活動並無安排餐敘。此次資深律師表揚環節特別事前安排訪談並錄製成 6 支影片於現場播放，並於活動結束後上傳至公會 YouTube 頻道。

五、學術進修活動：

- (一) 110 年 11 月 13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五)『說故事的能力』」課程，邀請知名作家林立青先生主講，以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73 人參加。
- (二) 110 年 11 月 20 日本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舉辦「人權公約刑事辯護工作坊」課程，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專職律師薛煒育律師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專職律師陳威延律師共同主講，計有 20 餘人參加。
- (三) 110 年 11 月 27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十一)-律師辦理家事案件經驗分享」課程，邀請黃雅萍律師、陳琪苗律師、李家鳳律師、陳寶華律師、康文彬律師共同主講，因疫情考量此場活動第一次使用現場課程與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同時辦理，計有 111 人參加。
- (四) 110 年 12 月 18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十)-事調解程序代理人之角色」課程，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李莉苓法官主講，因疫情考量此場活動使用現場課程與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同時辦理，計有 80 人參加。
- (五) 110 年 10 月 25 日本會舉辦「律師利益衝突之理論與實務」課程，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教授主講，計有 37 人參加。
- (六) 111 年 1 月 22 日本會舉辦「憲法訴訟新制」課程，邀請司法院黃昭元大法官主講，計有 51 人參加。
- (七) 111 年 3 月 26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論扶養費-以實務為中心』」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洪挺梧法官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145 人參加。
- (八) 111 年 4 月 8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民事保護令』」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唐敏寶法官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135 人參加。
- (九) 111 年 6 月 11 日本會與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2022 南臺法學名家講座」學術活動，計有 52 人參加。
- (十) 111 年 6 月 25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家事法系列-『家事律師倫理與家事事務之處理』」課程，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鄧學仁教授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114 人參加。
- (十一) 111 年 7 月 9 日本會舉辦「談憲法訴訟法-以聲請書撰寫與憲法法庭辯論」課程，邀請周宇修律師主講，活動採現場與 Google meet 線上課

程同時辦理，計有 95 人參加。

- (十二) 111 年 7 月 16 日本會舉辦「營業秘密案件偵查實務分享」課程，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蘇恒毅檢察官主講，計有 41 人參加。
- (十三) 111 年 7 月 22 日本會舉辦「如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課程，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宗憶副教授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71 人參加。
- (十四) 111 年 8 月 13 日本會舉辦「如何撰寫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課程，邀請高焯輝律師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74 人參加。
- (十五) 111 年 8 月 27 日本會舉辦「你的追求，我的騷擾？-談跟蹤騷擾防制法」課程，邀請橋頭地方檢察署鄭子薇檢察官主講，計有 48 人參加。
- (十六) 111 年 9 月 17 日本會舉辦「最高法院新近刑訴裁判評析」課程，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王士帆副教授主講，計有 41 人參加。
- (十七) 111 年 9 月 23 日本會舉辦「從若干案例談訴之聲明、書狀記載--以紛爭要件事實為中心」課程，邀請前最高法院法官鄭傑夫主講，計有 49 人參加。
- (十八) 111 年 9 月 30 日與 10 月 7 日本會舉辦「刑事交互詰問 1、2」課程，邀請鄭嘉欣律師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二場均有近百人參加。
- (十九) 111 年 10 月 1 日本會舉辦家事法系列「遺產規劃工具之比較」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詩淳教授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113 人參加。
- (二十) 111 年 10 月 2 日本會與台灣醫事法學會等單位共同合辦「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邀請醫學、法律專家主講，現場計有 85 人參加。
- (二十一) 111 年 10 月 29 日本會舉辦「行政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建良教授主講，計有 30 人參加。

#### 六、實務研究暨刑事人權保障活動：

- (一) 110 年 12 月 11 日本會主辦「刑事人權系列課程-『為被害人而戰-被害人律師偵查中之武器升級與戰術應用』」，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企業犯罪組姜長志檢察官主講，計有 41 人參加。
- (二) 110 年 12 月 18 日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府城法學論壇-有限公司減資方式之探討:理論與實務」，邀請許忠信教授主講，計有會員 9 人參加。
- (三) 111 年 2 月 19 日本會主辦「刑事人權系列課程-『從檢方看辯護人-律師

- 可能沒注意到的檢察體系』，邀請曾擔任檢察官的何珩禎律師主講，計有 39 人參加。
- (四) 111 年 3 月 5 日本會舉辦「新進律師座談會」，邀請葉張基律師、鄭植元律師、羅偉哲會計師、李汶宜律師、林金宗律師共同主講，分享執業及經營事務所、報稅相關與平民法律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等心得，計有 30 人參加。
- (五) 111 年 3 月 19 日本會主辦「111 年律師實務課程-簡報溝通力」，邀請中小企業內訓企業教練石罡宇老師主講，計有 37 人參加。
- (六) 111 年 4 月 16 日本會主辦「刑事人權系列課程-『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實務操作探討與法律問題研究』」，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企業犯罪組姜長志檢察官主講，活動使用現場課程與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同時辦理，計有 116 人參加。
- (七) 111 年 4 月 30 日本會與冤獄平反協會共同主辦「刑事人權系列課程-『冤案救援律師培訓工作坊』」，邀請羅士翔律師、薛智仁教授、葉建廷律師、周宇條律師、劉佩瑋律師共同主講，活動採現場與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同時辦理，計有 24 人參加。
- (八) 111 年 6 月 18 日本會主辦「刑事人權系列課程-『犯罪後再犯罪?地下匯兌與洗錢-兼論刑法沒收新制之基礎架構』」，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企業犯罪組姜長志檢察官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111 人參加。
- (九) 111 年 6 月 25 日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府城法學論壇-行政爭訟在途期間之新意義與新基準」，邀請蔡志方教授主講，計有會員 11 人參加。
- (十) 111 年 7 月 15 日本會舉辦「法律工作的數位化挑戰」，邀請 Lawsnote 創辦人郭榮彥律師主講，計有 25 人參加。
- (十一) 111 年 8 月 20 日本會主辦「刑事人權系列課程-『公司內外帳與代作資金之犯罪模式與刑事罪責之司法偵查、審判實務問題分析』」，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企業犯罪組姜長志檢察官主講，採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辦理，計有 97 人參加。
- (十二) 111 年 9 月 24 日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府城法學論壇-論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婚生父子關係之生母否認權與行使上限制」，邀請林易典教授教授主講，採實體課程與 youtube 現場直播線上課程方式併行辦理，計有會員 22 人參加。
- (十三) 111 年 10 月 15 日本會主辦「刑事人權系列課程-『銀行詐貸、公司掏空之偵查、審判實務操作方法與相關法律問題研究』」，邀請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財稅組姜長志檢察官主講，採Google meet線上課程辦理，計有93人參加。

#### 七、法律宣導活動：

- (一) 110年12月4日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共同合辦「晨光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民主基礎系列-正義」，完成課程之律師將由基金會媒合進入校園進行教學課程。
- (二) 本會消費者權益保障委員會與消基會分別於111年2月16日及23日舉辦「瘋狂遊戲世界 線上遊戲消費觀念大補帖」、「網路消費詐騙預防與糾紛處理」二場集會演講活動，並於111年3月1日至7日合作至國立臺南女中安排校園消費法治教育紮根計畫，規劃12堂課，有10位律師參加，宣導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議題。
- (三) 111年7月7-8日舉辦111年度「台南律師公會高中生法律營」二日活動，假南臺科技大學舉辦研習課程，授課對象為臺南地區高中學生，邀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主辦，本會會員、院檢機關及各學校多人參與活動。
- (四) 111年9月24日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主辦「晨光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民主基礎系列-責任」，本會為協辦單位，採Google meet方式參與線上課程，完成課程之律師將由基金會媒合進入校園進行教學課程。
- (五) 111年8月~10月協助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活動。

#### 八、文化藝術系列活動：

- (一) 110年12月10日舉辦《老鷹之手 Eagle Hand》紀錄片欣賞會，計有會員及眷屬25人共襄盛舉。
- (二) 111年3月26日舉辦《時代革命》電影欣賞，計有會員及眷屬63人共襄盛舉。
- (三) 111年11月5日舉辦《童話·世界》電影欣賞，近60位會員及眷屬共襄盛舉。
- (四) 111年11月13日舉辦「漫遊鹽水小鎮」活動，近40位會員及眷屬共襄盛舉。

#### 九、公共關係與國際交流事務：

- (一) 110年12月26日台南區六師聯合會第七屆第五次會議，假台南晶英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辦，會議邀請台灣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偕德彰主講「近年財富傳承查稅方向及洗錢防制案例解析」會後餐敘。

- (二)111年1月8日本會受邀參與台南市日本人協會發起之漁光島淨灘活動，及各界其他單位共襄盛舉，總計有百餘人參與，為美麗的漁光島沙灘盡一份心力。
- (三)111年4月9日舉辦「六師單身聯誼活動」，邀請台南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的優質單身男女，總計有30位參與活動。
- (四)111年4月11日收到長崎弁護士會會長濱口純吾來信表示關切之意，也表示希望能舉辦網上交流會討論兩國法律界最新發展的具體主題。本會同時安排臺灣當季盛產的芒果禮盒及感謝回函寄至長崎弁護士會。
- (五)111年10月29日本會再次受邀參與台南市日本人協會發起之漁光島淨灘活動，此次也有許多的單位一起共襄盛舉，淨灘範圍比上回更廣，實屬不易。這次總計有150位共同參與淨灘活動，協助安平漁光島這個熱門觀光景點保持美麗風貌，台日攜手共創美麗的海洋環境。

#### 十、司法改革活動：

111年4月啟用本會新版【司法人員評鑑系統平台】，摒棄之前一年一次且需在一定期限內完成評鑑之作法，提供及時、便利之評鑑系統，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以至公會官網之律師專區，點選「司法人員評鑑」連結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即可進行評鑑，無論是本會會員(一般會員、特別會員)或是跨區執業律師均可進行評鑑。每位律師對於司法人員所為之評鑑資料，都是促進司法改革的一小步，評鑑資料越多統計比對所得結果越客觀，得以據為向首長要求待改善事項之具體憑據，期盼在各位律師踴躍支持下，讓評鑑系統發揮其功效。

#### 十一、財務狀況：

110年度7月~12月、111年1月~6月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請參閱後附決算表(詳P.43-46)。

#### 十二、其他會務概況：

- (一)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議決會務有關事項，並依不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具時效性重要會務事項。
- (二)每月固定發行台南律師通訊，至111年11月已刊行第327期。
- (三)110年11月21日召開第34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年度決預算、年度工作計畫等議案。

#### 十三、會館購置進度概況：

- (一)會館籌備小組於110年12月至111年3月近四個月時間，邀請理監事們共同實地勘查、賞屋，共計約二十幾個標的物，最終於111年3月17日第34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購買會館之次序及金額範圍，分別如下：1.《大隆風範10》3400萬以內、2.《府都大世紀》2200萬以

內（物件詳細資料可至本會官網-會館購置專區-詳閱），經與第一順位標的之建商多次磋商價格後，於111年3月25日確認價格為3238萬元，可客變不加價，遂於111年3月30日完成簽約程序，預定在112年上半年交屋。

- (二) 會館預付款於111年4月1日匯出323萬元支付訂金及簽約金，另於111年4月25日匯出2030萬元支付第一至第七期款項；會館工程於111年8月進行鷹架拆除，依合約規定並拍照確認鷹架已拆除完成無誤後於8月26日支付工程款項290萬元(第8期款)。預計111年12月20日支付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工程款項290萬元(第9期款)；預計112年上半年交屋時支付尾款305萬元。
- (三) 會館裝潢部份經接洽4家室內設計公司與秘書處連繫，並請設計公司提出設計圖及費用估算後，於111年7月21日經第34屆第2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羽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進行會館之裝潢設計，並委由李政儒理事、葉進祥理事、陳琪苗理事、鄭嘉慧監事與謝育錚秘書長等五人，組成小組，與羽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進行議價及設計相關事宜。
- (四) 會館裝潢小組已和羽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進行二次會議，針對平面圖做細項討論修改以及確認設計合約書和工程契約書，契約內容尚在確認細項，預計111年底前簽訂合約。待建設公司112年上半年交屋後，將立即進行室內裝潢部份。

- 一、本會 110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以及 111 年度 1 月至 6 月收入支出決算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能符合需求支用，尚無浪費不當之處，特此報告。
- 二、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 34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針對今年度購置會館暨裝修，需使用大筆資金，另因友會發現有會計侵占公款事件，故召開監事會議，邀請監事針對本會會計出納制度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
- 三、每年將不定期向往來金融機構查核本會存款餘額進行函詢，最新相關銀行覆函內容，經核對確認本會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與本會帳載金額相符。經監事會稽查結果確實符合規定，謹此報告。(詳 P. 64-69)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年度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林金宗律師

## 一、業務狀況：

本中心蒙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台南地檢署惠借場地供本中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110 年度 9-12 月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1,408 件(詳 P. 29)，其中，台南地院 618 件、台南高分院 393 件、台南地檢署 397 件。111 年度 1-6 月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1,822 件(詳 P. 30)，其中，台南地院 855 件、台南高分院 453 件、台南地檢署 514 件。

## 二、收支情形：

本中心年度之經費收入，以公會之補助款為主，支出則以人事費、核發輪值律師車馬費及週年慶慶祝活動等經常性支出為主。110 年度 7-12 月收支情形詳請參閱後附「110 年度 7-12 月收支決算表」(詳 P. 31)。111 年度 1-6 月收支情形詳請參閱後附「111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表」(詳 P. 32)；另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亦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後附「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 P. 34)。

## 三、業務活動概要：

- (一)本中心主要業務為安排服務律師在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及台南地檢署受理民眾法律諮詢。110 年度 9 月至 111 年度 6 月期間，計有包含本會理事長林仲豪等 148 位律師於台南地院、地檢及台南高分院提供法律服務，對於參與平民法律中心之服務律師不以本中心提供之車馬費微薄，仍熱心積極參與，本中心深表感謝。
- (二)本中心歷年來依例辦理週年慶晚會活動，並致贈禮品予參與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之律師。惟因應律師法修正後，公會會員人數減少，為樽節支出，今年度之平民法服中心週年慶活動，與律師節慶祝活動合併辦理，但中心未遺忘服務律師之服務辛勞，仍備薄禮以感謝每位參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之律師道長。
- (三)此外，本年度服務績優律師-林怡伶、蔡信泰、許博傑、邱霽云、何紫滢、顏雅嫻、江佩珊、周起祥、李文宜、王裕鈞等 10 位律師，以及在中心擔任義工逾 20 年、大家尊稱「楊媽媽」之孫偉曙女士，本中心也另頒獎表

揚其對中心的無私付出。

#### 四、業務檢討

從 109 年 2 月 COVID19 疫情爆發開始，因疫情警戒提升，本中心為維護服務律師之健康，曾多次暫停服務。但疫情稍緩後，本會為因應民眾之法律諮詢需求，也迅速回復諮詢服務。疫情期間服務律師無私付出與參與，才能讓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業務持續。展望未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仍將一秉成立時之初衷，持續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盼望本會會員持續支持本中心之運作，對於尚未加入本中心服務律師行列之道長，本中心也提出誠摯之邀請，期盼因您的加入，所提供之法律服務能讓市民感受到台南律師公會確實是一個注重公益，願意回饋社會之社團。

#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0 年 (9-12 月) 接案分類統計

總件數：1408 件

重要分類：

就業情形	就業	615	何以知道本中心	以前來過	596
	家庭主婦	267		看報紙	5
	已退休	221		媒體、廣播	131
	殘病不能工作	26		社會機構介紹	130
	其他	279		鄰居親友介紹	185
案件性質	勞工問題	36	本中心	律師介紹	19
	刑事問題	300		法院介紹	237
	家事親屬	311		其他	105
	房屋租賃	61	處理情形	解答問題	1408
	金錢債務	205		代寫訴狀、發函、訴訟	0
	土地糾紛	118		轉介社會服務機關	0
	損害賠償	147		不予接辦	0
	商事	27	諮詢性別	男	677
	其他	203		女	731

#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1 年 (1-6 月) 接案分類統計

總件數：1822 件

重要分類：

就業情形	就業	725	何以前來過	以前來過	798
	家庭主婦	291		看報紙	11
	已退休	342		媒體、廣播	170
	殘病不能工作	40		社會機構介紹	135
	其他	424		鄰居親友介紹	228
案件性質	勞工問題	68	本中心	律師介紹	10
	刑事問題	416		法院介紹	357
	家事親屬	401		其他	113
	房屋租賃	100		處理情形	解答問題
	金錢債務	2414	代寫訴狀、發函、訴訟		0
	土地糾紛	148	轉介社會服務機關		0
	損害賠償	155	不予接辦		0
	商事	34	諮詢性別	男	874
	其他	259		女	948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0 年度 7-12 月收支決算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110 年 6 月 30 日 結 存	1,031,098	00	人 事 費	166,949	00 薪資、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交通費補助
律師公會 補 助 款	1,350,000	00 台南律師公會	保 險 費	21,254	00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利息收入	377	00 台新銀行利息	雜 費	2,088	00 酒精(地院、地檢、高院)、高院志工使用檯燈 1 台
其他收入	100	00 售歷年週年慶紀念品	週 年 慶 費	232,383	00 47 屆週年慶各項支出
小 計	1,350,477	00	車 馬 費	177,500	00 110 年 7-12 月地院、高院、地檢律師輪值車馬費
			研 究 費	0	00
			設 備 及 維 護	29,832	00 6-7 月電話法律諮詢專線電話費、筆記型電腦 1 台
			印 刷 費	0	00
			其 他 支 出	0	00
			退 休 金	9,504	00 提撥職員勞退新制 6%
			郵 費	0	00
			小 計	639,510	00
			110 年度 結 存	1,742,065	00
合 計	2,381,575	00	合 計	2,381,575	00


主任委員核閱：  11.9.21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1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110 年 結 存	1,742,065	00				人 事 費	257,906	00	薪資、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交通費補助		
律師公會 補 助 款	0	00	台南律師公會			保 險 費	25,167	00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利息收入	0	00	台新銀行利息			雜 費	225	00	酒精(高院)		
其他收入	0	00	售歷年週年慶紀念品			週年慶費	0	00	48 屆週年慶各項支出		
小 計	0	00				車 馬 費	180,000	00	111 年 1-6 月地院、高院、地檢律師輪值車馬費		
						研 究 活 動 費	0	00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0	00			
						印 刷 費	2,100	00	服務記錄表=地休		
						其 他 支 出	0	00			
						退 休 金 準 備	11,286	00	提撥職員勞退新制 6%		
						郵 費	0	00			
						小 計	476,684	00			
						111 年 6 月 30 日 結 存	1,265,381	00			
合 計	1,742,065	00				合 計	1,742,065	00			

主任委員核閱：

 111.9.21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0 年度 1-12 月收支決算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109 年度結存	1,409,945	00	人 事 費	366,423	00 薪資、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交通費補助	
律師公會補助款	1,350,000	00	保 險 費	42,033	00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利息收入	611	00	雜 費	22,088	00 律師名牌製作、酒精(地院、地檢、高院)、高院志工使用檯燈 1 台	
其他收入	1060	00	週年慶費	232,383	00 47 屆週年慶各項支出	
小 計	1,351,671	00	車 馬 費	308,000	00 110 年 1-12 月地院、高院、地檢律師輪值車馬費	
			研 究 費	0	00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29,832	00 6-7 月電話法律諮詢專線電話費、筆記型電腦 1 台	
			印 刷 費	0	00	
			其 他 支 出	0	00	
			退 休 金	18,792	00 提撥職員勞退新制 6%	
			郵 費	0	00	
			小 計	1,019,551	00	
			110 年度結存	1,742,065	00	
合 計	2,761,616	00	合 計	2,761,616	00	


註 1: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提供參考。

註 2:110 年 1-6 月收支決算表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21 日第 3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111 年 6 月 30 日 結存	1,265,381	00	人 事 費	0	00 改由公會人事費支出
補 助 款	0	00 台南市政府	保 險 費	0	00 改由公會人事費支出
律 師 公 會 補 助 款	0	00 台南律師公會	雜 費	20,000	00 召開管理委員會、律師名牌、購買文具用品、口罩、酒精,等
利 息 收 入	0	00 台新銀行存款息	週 年 慶 費	160,000	00 49 週年慶祝晚會等各項支出
其 他 收 入	0	00 售歷年週年慶紀念品	車 馬 費	366,000	00 112 年度輪值律師車馬費(地院,高院,地檢)
小 計	0	00	研 究 活 動 費	0	00 改由公會支出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0	00 改由公會支出
			印 刷 費	4,000	00 印服務記錄表(地院,地檢,高院)
			其 他 支 出	0	00 改由公會支出
			退 休 金 準 備	0	00 改由公會人事費支出
			郵 費	0	00 改由公會支出
			小 計	550,000	00
			預 備 金	0	00
合 計	1,265,381	00	合 計	550,000	00

註.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將於 112 年起改成社團，收入的額度將優先支付 111 年度各項費用使之歸零使用完畢並除戶頭。

主任委員核閱：  11.9.21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0年度7-12月支出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235,170	薪資、中秋節獎金
保 險 費	29,300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電 話 及 通 訊 費	10,308	高院2線
書 報 費	7,710	鏡週刊、續訂聯合報、自由時報、中華日報
雜 費	32,939	文具用品、清潔用品、沖泡飲品、包裝飲料、咖啡豆、鮮乳等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71,485	購筆電1台、影印機+掃瞄器租金
印 刷 費	6,200	律師閱卷聲請書100本
退 休 準 備 金	13,068	提繳勞工退休金6%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406,180	
110 年 度 12 月 結 存	1,365,726	
合 計	1,771,906	註:全期支出小計+110年度12月結存=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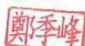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秘書長   
核閱：核閱：

製表人：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1年度1-6月收入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0 年 度 結 存		1,365,726			
分 擔 費 ( 嘉 義 )		39,160		6月底計入111年1-6月(計1958人*@20)	
分 擔 費 ( 雲 林 )		33,120		6月底計入111年1-6月(計1656人*@20)	
分 擔 費 ( 台 南 )		117,000		6月底計入111年1-6月(計5850人*@20)	
全 期 收 入 小 計		189,280			
合	計	1,555,006		註:110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1年度1-6月支出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300,227	薪資、不休假獎金、年終獎金、春節獎金、端午節獎金
保 險 費	31,049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電 話 及 通 訊 費	11,051	高院2線
書 報 費	1,800	鏡週刊
雜 費	35,715	鮮乳、咖啡豆、沖泡飲品、包裝飲料、辦公用品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37,939	購掛鐘、影印機+掃瞄器租金
印 刷 費	-2,604	狀紙+列印收入(成本減項)
退 休 準 備 金	13,866	提繳勞工退休金6%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429,043	
111 年 度 6 月 結 存	1,125,963	
合 計	1,555,006	註:全期支出小計+111年度6月結存=合計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秘書長   
核閱： 核閱：

製表人：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0年度1-12月支出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513,153	薪資、不休假獎金、三節獎金
保 險 費	58,448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電 話 及 通 訊 費	21,351	高院2線
書 報 費	16,785	鏡週刊、續訂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華日報
雜 費	64,416	文具用品、清潔用品、沖泡飲品、包裝飲料、咖啡豆、鮮乳等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111,301	購筆電1台、影印機+掃瞄器租金
印 刷 費	6,200	律師閱卷聲請書100本
退 休 準 備 金	26,136	提繳勞工退休金6%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817,790	
110 年 度 12 月 結 存	1,365,726	
合 計	2,183,516	註:全期支出小計+110年度12月結存=合計

註1:110年度支出決算表提供參考。

註2:110年1-6月支出決算表經本會110年11月21日第3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2年度收入預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1 年度 6 月 結 存	1,125,963	
分擔費(嘉義)	44,400	一般會員:135人,每人每月@20,按當月人數計算 特別會員:50人,每人每月@20,按當月人數計算
分擔費(雲林)	23,040	一般會員:46人,每人每月@20,按當月人數計算 特別會員:50人,每人每月@20,按當月人數計算
分擔費(台南)	160,800	一般會員:470人,每人每月@20,按當月人數計算 特別會員:200人,每人每月@20,按當月人數計算
全 期 收 入 小 計	228,240	
合 計	1,354,203	註:111年度6月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理事長

核閱：林仲豪

常監

核閱：曾怡靜

財務長

核閱：趙培皓

秘書長 謝育錚

核閱：

製表人：鄭季峰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2年度支出預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630,000	薪資.交通費補助.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	
保	險	費	65,000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電	話	及	25,000	高院2線	
書	報	費	20,000	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聯合報等3報.鏡週刊	
雜		費	100,000	茶水.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	
設	備	及	150,000	(1)雜項購置.電腦維護等(5萬) (2)租用掃描器設備*2台/年計5萬元 (3)租用恒達(冠宇)影印機租金維護費(5萬)	
印	刷	費	10,000	閱卷聲請書	
退	休	準	30,000	勞工退休金之提撥(6%)	
全	期	支	1,030,000		
本	期	結	406,283	註:112年收入預算合計-全期支出小計=本期結存	
合	計		1,436,283		

理事長

常監

財務長

秘書長

製表人：

核閱：

林仲豪

核閱：

曾怡靜

核閱：

趙望皓

核閱：

謝育錚

鄭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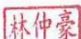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台南律師公會110年度7-12月支出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815,758	薪資、主管加給、交通費補助、加班費、中秋節獎金
研 究 活 動 費	1,410,410	訂購圖書雜誌、學術研討會、110年司法官評鑑系統訂金、會員大會&律師節慶祝大會、添購筆電1台(視訊課程用)、紀錄片欣賞會
劃 撥 手 續 費	22,470	劃撥存款717筆、超商手續費836筆
電 話 及 通 訊 費	35,666	電話費+網路費(地休2線+會館3線)
雜 費	117,749	鮮乳、文具、包裝飲料、咖啡豆、沖泡飲品、辦公室用品(地休+會館)
保 險 費	94,869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書 報 費	1,800	鏡週刊
會 刊 費	216,239	會刊印刷、稿費、編輯費、郵寄費、律訊信封
印 刷 費	215,369	A4法律顧問證書、影印機計張費+租金(會館+地休)、信封、閱卷聲請單(地休)、2022年律師手冊
郵 費	130,600	購郵票、寄公文+會費收據+跨區執業收據、便利袋等
分 擔 費	121,240	12月底計入給予台南高分院分擔費(110年7-12月合計6062人*20)
會 員 福 利 費	139,497	會員喜喪福利、投保會員意外險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852,532	會館租金+管理費+水電費、會員資料管理系統+電腦機櫃、會計總帳系統等
交 際 費	107,820	與機關團體往來費用、六師聯誼會、出席會議交通費
其 他 支 出	1,080	匯款手續費
補 助 款	1,350,000	110年撥給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補助款
社 團 活 動 費	465,071	桌球社110年9-12月練球場地費、桌遊社-桌上遊戲盒租金 高爾夫球隊-例賽餐費+獎品、10/9全律盃高爾夫球賽 羽球隊-10/17羽球賽+12/5全律盃羽球賽、醫師公會邀請賽 壘球隊-場地費+教練費、11/6全律盃壘球邀請賽 籃球隊-場地租金
國 際 關 係 交 流 費	2,680	8/11台南市日本人協會來訪
退 休 準 備 金	42,624	提繳職員勞工退休金6%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6,143,474	
110 年 度 12 月 結 存	54,943,042	
合 計	61,086,516	含定存38,873,529 註:全期支出小計+110年度12月結存=合計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註:業經本會111年9月22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 台南律師公會111年度1-6月支出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988,544	薪資、主管加給、交通費補助、加班費、不休假獎金、年終獎金、春節獎金、端午節獎金
研 究 活 動 費	383,674	訂購圖書雜誌、學術研討會、司法官評鑑系統第2期款、紀錄片欣賞會
劃 撥 手 續 費	19,230	劃撥存款733筆、超商手續費479筆
電 話 及 通 訊 費	37,943	電話費+網路費(地休2線+會館3線)
雜 費	159,576	鮮乳、咖啡豆、沖泡飲品、包裝飲料、辦公室用品(地休+會館)
保 險 費	91,766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書 報 費	8,122	鏡週刊、續訂自由時報+中華日報(地休)
會 刊 費	224,054	會刊印刷、稿費、編輯費、郵寄費
印 刷 費	42,112	影印機計張費用(地休+會館)、顧問證書、閱卷聲請單(地休)、信封
郵 費	102,042	購郵票、寄公文、會費收據、跨區服務費收據、便利袋等
分 擔 費	117,000	6月底計入給予台南高分院分擔費 (111年1-6月計5850人*@20)
會 員 福 利 費	460,717	會員喜喪福利、投保會員團體意外險(新光人壽)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425,161	會館-租金+管理費+水電費、網站資料維護、影印機租金(地休+會館)、筆電2台、保全服務費等
交 際 費	96,510	與機關團體往來費用、六師單身聯誼活動、出席會議交通費
其 他 支 出	1,580	匯款手續費
社 團 活 動 費	24,122	桌球社-111年1-4月練球場地費+聯誼賽 桌遊社-新購遊戲1組 籃球隊-場地租借
國 際 關 係 交 流 費	4,674	漁光島淨灘活動、送長崎弁護士会-水果禮盒
退 休 準 備 金	2,286,682	提繳職員勞工退休金6%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5,473,509	
111 年 度 6 月 結 存	55,006,805	
合 計	60,480,314	含定存21,773,529、會館(土地+房屋)23,530,000 註:全期支出小計+111年度6月結存=合計

理事長  
核閱：

林仲豪

常監  
核閱：

曾怡靜

財務長  
核閱：

趙浩皓

秘書長  
核閱：

謝育錚

製表人：

鄭季峰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台南律師公會110年度1-12月支出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1,879,504	薪資、主管加給、交通費補助、加班費、不休假獎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
研 究 活 動 費	1,991,569	訂購圖書雜誌、學術研討會、第33&34屆理事長交接典禮、110年司法官評鑑系統、會員大會&律師節慶祝大會、添購筆電1台(視訊課程用)、紀錄片欣賞會
劃 撥 手 續 費	39,370	劃撥存款1298筆、超商手續費1380筆
電 話 及 通 訊 費	71,175	電話費+網路費(地休2線+會館3線)
雜 費	276,958	鮮乳、文具、包裝飲料、咖啡豆、沖泡飲品、辦公室用品(地休+會館)
保 險 費	197,223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書 報 費	8,955	鏡週刊、續訂蘋果日報110年3-5月、聯合報1年
會 刊 費	413,375	會刊印刷、稿費、編輯費、郵寄費、律訊信封
印 刷 費	261,774	A4法律顧問證書、影印機計張費+租金(會館+地休)、信封、會員證、閱卷聲請單(地休)、2022年律師手冊
郵 費	214,717	購郵票、寄公文+會費收據+跨區執業收據、便利袋等
分 擔 費	246,700	給予台南高分院110年1-12月分擔費(按當月人數計*020)
會 員 福 利 費	547,285	會員喜喪福利、投保會員意外險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1,468,833	網站資料維護、購辦公設備、會館租金+管理費+水電費、會員資料管理系統+電腦機櫃、會計總帳系統等
交 際 費	217,556	與機關團體往來費用、六師聯誼會、出席會議交通費
其 他 支 出	1,770	匯款手續費
補 助 款	1,350,000	110年撥給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補助款
社 團 活 動 費	440,449	桌球社110年1-5月及9-12月練球場地費 桌遊社-桌上遊戲盒租金 高爾夫球隊-例賽餐費+獎品、10/9全律盃高爾夫球賽、 羽球隊-「109年度羽球聯誼賽」活動餘款繳回、 10/17羽球賽+12/5全律盃羽球賽、醫師公會邀請賽 壘球隊-場地費+教練費、11/6全律盃壘球邀請賽 籃球隊-場地租金
國 際 關 係 交 流 費	10,830	回禮長崎県弁護士會-果乾、芒果禮盒 8/11台南市日本人協會來訪
退 休 準 備 金	1,798,408	提繳職員勞工退休金6% 鄭雅文秘書舊制年資退休金+新制年資資遣費
暫 付 款 全 律 會	-50,300	沖本會辦理全律會109年12/5、12/12、12/19研討會講義、海報、講師費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11,386,151	
110 年 度 12 月 結 存	54,943,042	
合 計	66,329,193	含定存38,873,529 註:全期支出小計+110年度12月結存=合計


註1:110 年度支出決算表提供參考。

註2:110 年 1-6 月支出決算表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21 日第 3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台南律師公會112年度收入預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1 年度 6 月 結 存	55,006,805	定期存款:21,773,529元 會館(土地+房屋):23,530,000元
經 常 會 費	4,510,800	一般會員:470人,每月600元,以12個月計(免會費:41人、會費減半:5人) 特別會員:200人,每月600元,以12個月計
入 會 費	775,000	新入會30人,每人25,000元 重新入會5人,每人5,000元
跨 區 執 業 費	720,000	推估每月200人,每月300元,以12個月為計
全 國 執 業 費 分 配 款	2,160,000	全律會補助團體會員(@180,000*12個月)
利 息 收 入	266,725	目前定存21,773,529元,以年利率1.225%
全 期 收 入 小 計	8,432,525	
合 計	63,439,330	註:111年度6月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秘書長   
核閱：核閱：

製表人：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 台南律師公會112年度支出預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2,450,000	薪資、交通費補助、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
研 究 活 動 費	3,966,500	圖書雜誌(3萬)、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20萬)、會館落成開幕茶會(10萬)、會員大會(25萬)、律師節(100萬)、學術進修(67.5萬)、實務研究(28萬)、法律研修(2萬)、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1萬)、公共關係(2.5萬)、法律宣導(14萬)、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5.6萬)、司法改革(185,500)、文化藝術(15萬)、刑事人權保障(21萬)、消費者權益保障(3.5萬)、網站管理(5萬)、平民法律服務中心(55萬)等委員會
劃 撥 手 續 費	45,000	郵政劃撥手續費+日盛銀行手續費
電 話 及 通 訊 費	100,000	電話費+網路費(地院2線+會館3線)、購買簡訊發送點數
雜 費	500,000	鮮乳、文具、茶水、咖啡豆、茶包、辦公室用品(地休+會館)、勤恩管理顧問費(2.5萬)、秘書處尾牙聚餐(6萬)
保 險 費	250,000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書 報 費	20,000	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聯合報等3報、鏡週刊
會 刊 費	684,000	會刊印刷、編輯費、稿費、郵資、合訂本、電子報程式修改費用(16,000)
印 刷 費	400,000	律師手冊、印刷大宗公文、信封、閱卷聲請單、影印機計張費用
郵 費	360,000	購郵票、便利袋、寄公文、律師手冊
分 擔 費	160,800	一般會員:470人,每人每月@20,按當月人數計算 特別會員:200人,每人每月@20,按當月人數計算
會 員 福 利 費	1,000,000	會員福利支出、文康旅遊活動(40萬)、投保會員意外險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1,200,000	辦公室租金+管理費計6個月(24萬)、水電費、影印機租金-地休+會館、起將保全服務費、雜項購置、會員會務管理系統維護費
交 際 費	300,000	與機關團體往來費用-六師聯誼會(25萬)、出席會議(5萬)
其 他 支 出	10,000	匯票(款)手續費
補 助 款	200,000	贊助其他機關團體活動
社 團 活 動 費	684,000	高爾夫球隊(2.1萬+3.5萬)、登山社(2.1萬+2.1萬)、壘球隊(3萬+9萬)、太極拳班(2.1萬)、羽球隊(2.1萬+8.4萬+7萬)、籃球隊(2.1萬+161,000)、管樂班(10,500)、二胡班(7,500)、桌遊社(1萬)、桌球社(2萬+4萬)
國 際 關 係 交 流 費	100,000	
退 休 準 備 金	150,000	勞工退休金之提撥(6%)
預 備 金	200,000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12,780,300	
本 期 結 存	50,659,030	註:112年度收入預算合計-全期支出小計=本期結存
合 計	63,439,330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註：業經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 一、會務部分：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商議會務之推行。
- (二)整理會員會籍，加強會費催繳，積欠者依章程辦理。
- (三)健全財務，嚴格執行預算。
- (四)按月編輯發行台南律師通訊。
- (五)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 (六)本會網站之管理及推展。

### 二、會員福利、文康活動部分：

- (一)舉辦律師節會員及眷屬之聯誼聚餐並贈送會員紀念品。
- (二)表揚在本會執行職務達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45 年、50 年之資深會員。
- (三)舉辦年度會員及眷屬聯誼旅遊。
- (四)辦理會員意外平安保險。
- (五)續辦各社團活動。

### 三、社會服務部分：

- (一)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應機關學校或社會公益團體之邀請，派員講述法律常識。
- (三)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工作。

### 四、法律研究及學術活動部分：

- (一)對立法、司法之運作提供參考意見。
- (二)購置法律叢書提供會員研修。
- (三)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及文化藝術講座，並建構帶狀課程進修。
- (四)應行政或司法機關之法律扶助。

### 五、會員風紀之整飭部分：

- (一)蒐集破壞司法威信及風氣之資料，提供檢察機關偵辦，以維持司法風紀。
- (二)敦促會員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 六、其他：

- (一)辦理司法官評鑑。
- (二)會館裝潢、搬遷及落成。

##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

案由：修改本會章程第 37 條第 2 項條文案，請討論。

- 說明：(一)本會 109 年 7 月 19 日第 3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章程第 37 條第 2 項修訂：「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電子或通訊投票行之。」惟依當時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票...。」及第 35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尚未開放電子投票，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以南市社團字第 1110063060 號函，建請本會刪除章程第 37 條第 2 項中，有關「電子」投票方式，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該局備查，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時，於第 6 條、第 23 條仍未開放電子投票。
- (二)本案經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第 34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會員大會決議。
- (三)修改本會章程條文第 37 條第 2 項：「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電子』或通訊投票行之」刪除「電子」投票方式。

決議：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理事、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理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投票行之。</p>	<p>第三十七條 理事、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理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u>電子或通訊</u>投票行之。</p>	<p>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前段及第 2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故現行法令就理事、監事選舉僅得以現場投票及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故刪除「電子」投票之方式。</p>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章程

91.04.20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3.04.17 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7.04.19 第2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9.04.24 第2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07.19 第33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訂

<b>第一章總則</b>
<b>第一條</b>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b>第二條</b> 本會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會員參與公益活動、增進會員情誼及福利為目的。
<b>第三條</b> 本會會員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
<b>第四條</b> 本會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
<b>第二章任務</b>
<b>第五條</b>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及推進事項。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端正事項。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關於會員在職進修之實施事項。 九、關於會員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十、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b>第三章會員入會及退會</b>
<b>第六條</b> 律師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或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全國執業，始得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但法律或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b>第七條</b> 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 一、主事務所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者之律師及其受僱律師。 二、任職所在地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機構律師者。 三、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設有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或實際任職之受僱律師。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

特別會員之分類如下：

- 一、甲類特別會員：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律師法修正施行後，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者。
- 二、乙類特別會員：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律師法修正施行前，原為本會會員，依律師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轉為本會特別會員者。

#### 第八條

一般會員申請入會應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同意入會。

一般會員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 一、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三、除前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本會受理前項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 第九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一張，並附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曾任公務員者，需檢附離職證明文件。
- 四、特別會員應檢附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證明文件。
- 五、繳納入會費：

(一)申請入會者：一般會員及甲類特別會員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乙類特別會員，已繳納入會費者，免重複繳納入會費。

(二)退會之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申請人未履行前項入會手續，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補繳欠繳經常會費，經通知後仍不補正者，本會不同意入會。

#### 第十條

律師經本會審核同意為一般會員者，即成為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

####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本會應予退會：

- 一、一般會員主事務所遷離本會組織區域。
- 二、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 三、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 四、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會員得申請退會，於退會申請書送達本會時生效，但仍應繳清所有積欠之費用。

會員因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應予退會之原因消滅後，得申請重新入會。

會員死亡者，應由本會主動予以退會。

會員退會時，所繳納之經常會費、入會費等概不退還。

####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者，得予停權：

- 一、欠繳經常會費達一年以上，經書面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 二、未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經常會費者，經書面催繳而仍未繳納。

前項停權期間至補繳完畢之日止。

會員停權期間，仍應繳納經常會費，但不得享有第五章所規定之各項權利。

#### 第十四條

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登記名簿各一張，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一張。
- 二、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曾任公務員者，需檢附離職證明文件。
- 四、檢附已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時，應向本會為終止之書面通知。

第一項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規定辦理。

律師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未按期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而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經查證屬實並催告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本會得視其違反情節，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併得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處理。

#### 第十五條

會員因有違反律師法，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應移付懲戒者，應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

跨區執業律師因有違反律師法，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應移付懲戒者，應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移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

會員涉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移付懲戒以外之處置或不為處置者，應將結果通知受處置會員及請求處置人，並告知得於二十日內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覆。

### 第四章外國律師會員

#### 第十六條

外國人依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得申請加入本會，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經法務部之許可者，亦同。

前項入會申請及審查程序均準用本國律師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外國律師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 三、符合律師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
- 五、未曾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 六、未受原資格國撤銷或廢止律師資格、除名處分或停止執業期間尚未屆滿之證明。
- 七、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第十八條

外國律師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新台幣陸佰元。
第十九條 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二十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會： 一、本章程關於應予退會之規定者。 二、有律師法第一百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會： 一、本章程關於應予退會之定者。 二、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執業之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於外國律師會員準用之。
<b>第五章會員權利及義務</b>
第二十三條 一般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福利、保險等事項之權利。 會員福利及保險有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特別會員之權利同一般會員。但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超過按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人數計算各該權利數或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一者，該累計總數仍以四分之一之權重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一般會員為每月新台幣陸佰元。特別會員亦同。 會員於本會執業合計滿三十年者，免繳經常會費；於本會執業合計滿十年且滿七十歲者，經常會費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退會之會員如曾欠經常會費者，再申請入會時，應於繳納入會費前將前欠之經常會費繳清。
第二十七條 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會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辦法，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會員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員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會員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事務所設立、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辦理登記。
<b>第六章酬金</b>
第三十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分為下列三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一、分收酬金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增至新台幣貳萬元。
- (二) 到法院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抄錄卷宗或文件，每次不得逾新台幣貳萬元。
- (三) 接見犯罪嫌疑人，羈押中之被告、收容中之少年、在監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執行中之受處分人，每次不得逾新台幣貳萬元。
- (四) 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新台幣貳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五) 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新台幣伍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六) 偵查中或審理中出庭費，每次不得逾新台幣貳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七) 撰擬民、刑事偵查及各審書狀每件不得逾新台幣伍萬元。
- (八) 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新台幣伍萬元。
- (九) 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之酬金標準外，得增加之。

## 二、總收酬金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新台幣伍拾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案情繁雜之非財產權之訴訟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二) 辦理刑事案件，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新台幣參拾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伍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三)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新台幣伍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四) 辦理民刑事抗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而查閱卷宗，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者，收受酬金準用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該審級總收酬金之規定。

## 三、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壹萬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貳萬元。

##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和解、調解、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協議事件、仲裁事件、財務罰鍰及執行案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

會員辦理少年事件、妨害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前條辦理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另向當事人收受酬金。

## 第七章組織與選舉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會及監事會如下：

- 一、理事會：理事十五人，負責執行本會會務，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候補理事五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 二、監事會：監事五人，負責監督理事會，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 三、理事長為本會代表人，負責綜理日常會務。
- 四、理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常務理事均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p>三、處理會務、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p>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監察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本會之會計。          四、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第三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為無給職，其任期二年，於任期屆滿前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三十七條          理事、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理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電子或通訊投票行之。</p>
<p>第三十八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交監事會審核。</p>
<p>第三十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罷免之。</p>
<p>第四十條          理事選舉得票數於公告應選理事人數之後五名者，為本會候補理事，並依其得票數多寡排列順位；監事選舉得票數於公告應選監事人數之後一名者，為本會候補監事。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得分別於理事會、監事會，或於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到場陳述意見，但不列入當次會議出席人數，且無表決權。</p>
<p>第四十一條          本會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代表，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選派一般會員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秘書長、財務長、副秘書長均為無給職，由會員中聘任之，其任期與該屆理事同，但不得由現任監事中聘任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及服務會員，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設置各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會員兼任之，並須提出年度計劃書，報請理事會核定編列預算施行之。</p>
<p><b>第八章會議</b></p>
<p>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之書面請求，或監事會請求召開時，應舉行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經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或公告等方式送達，而會員能適時到會者，不受上開期前通知日數之限制。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應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應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應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應召開臨時</p>

時監事會議。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由理事長、常務監事會同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合計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會議，得以電子通訊或視訊等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 第四十五條

會員大會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會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代理。但委任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以受一人委任為限。

於第一項開會通知所預定開會時間屆至經三十分鐘後，仍未足所定出席人數時，如已有六分之一以上之會員親自出席，即得開會。

未能依前項規定開會時，應再行召集。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員總數六分之一。

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應公告之。

#### 第四十六條

會員大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
-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四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會員資格之除名。
-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
- 四、議決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六、議決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七、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 八、會員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第四十八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有正當理由外，連續請假三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四十九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並召集之，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並召集之。

理事長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召集會議而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理事得自行召集之。

#### 第五十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決同意之。

#### 第五十一條

<p>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利害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p>
<p><b>第五十二條</b> 本會舉行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時，應陳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p>
<p><b>第五十三條</b> 本會應將下列資料，陳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一、會員名簿或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入會、退會資料。 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三、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 前項第一款資料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p>
<p><b>第九章經費及會計</b></p>
<p><b>第五十四條</b>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經常會費。 三、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四、會員捐款。 五、基金及利息收入。 六、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挹助款。 七、其他收入。</p>
<p><b>第五十五條</b> 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b>第十章平民法律扶助</b></p>
<p><b>第五十六條</b> 本會設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範圍如下：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二、解答法律疑問。 三、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p>
<p><b>第五十七條</b> 平民請求辦理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必要時應提出低收入戶證明。</p>
<p><b>第五十八條</b> 本會一般會員應依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輪次表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p>
<p><b>第五十九條</b>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章程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辦理扶助事項之相關規定。</p>
<p><b>第六十條</b>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實施辦法，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p>
<p><b>第十一章律師倫理及風紀</b></p>
<p><b>第六十一條</b> 會員與當事人應訂立委任契約，約明辦理案件之審級、權限及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與給付方式。</p>
<p><b>第六十二條</b> 會員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p>
<p><b>第六十三條</b> 會員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p>
<p><b>第六十四條</b> 會員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令或律師倫理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五條</p> <p>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p>
<p>第六十六條</p> <p>會員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p> <p>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p> <p>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p> <p>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p> <p>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p> <p>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p> <p>前項第一款事件，會員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p> <p>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會員應拒絕之。</p>
<p>第六十七條</p> <p>會員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p>
<p>第六十八條</p> <p>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p>
<p>第六十九條</p> <p>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解息訟。</p>
<p>第七十條</p> <p>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p>
<p>第七十一條</p> <p>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p>
<p>第七十二條</p> <p>會員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p>
<p>第七十三條</p> <p>會員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p>
<p>第七十四條</p> <p>會員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p>
<p>第七十五條</p> <p>會員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p>
<p>第七十六條</p> <p>會員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p> <p>會員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p>
<p>第七十七條</p> <p>會員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p>
<p>第七十八條</p> <p>會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p>
<p>第七十九條</p> <p>會員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p>
<p>第八十條</p> <p>會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章程之規定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p>
<p><b>第十二章附則</b></p>
<p>第八十一條</p>

本會依律師法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經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應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本會第三十三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任期均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但本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入會費、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經常會費均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往來之金融機構各項往來餘額表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據本行紀錄截至 111 年 11 月 7 日止，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與本行之各項往來餘額及事項如下：

存款別 其他(請列明細)	帳號	餘額	到期日	利率		利息付至(年月日)	提款之限制及 其他備註事項
				固定	機動		
活期存款	009004387028	NT 210,165				111.6.21	
定期存款	009013575674	NT 1,000,000	112.06.27	✓		111.10.27	
定期存款	009013532621	NT 850,000	112.07.26	✓		111.10.26	
定期存款	009013532662	NT 150,000	112.08.24	✓		111.10.24	
定期存款	009013316457	NT 300,000	112.09.02	✓		111.11.2	

其他項目(如:代收票據)	名稱	數量	金額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據本行之紀錄記載，所列公司與本行之往來事項業已全部詳列如上，即請查照為荷。

此 致：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  
 主管簽章：台南分行  
 (本行聯絡人及電話：06-2160168 分機 163)  
 111 年 11 月 8 日

註：各期帳務仍依公會支出為依據，故存款餘額略有出入。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往來之金融機構各項往來餘額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文 章

據本行紀錄截至 111年11月6日止，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與本行之各項往來餘額及事項如下：

存款別 其他(請列明細)	帳號	餘額	到期日	利率		利息付至(年月日)	提款之限制及 其他備註事項
				固定	機動		
活期存款	00609101124	345,004					
定期存款	00642056197	800,000	112/9/20	√(1.2)		111/9/20	
定期存款	00642144268	2,000,000	112/9/30	√(1.325)		111/9/30	
定期存款	00642167104	500,000	112/3/20	√(0.965)		111/3/20	

其他項目(如:代收票據)	名稱	數量	金額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無	自佳惠			

據本行之紀錄記載，所列公司與本行之往來事項業已全部詳列如上，即請查照為荷。

此 致：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銀行名稱：\_\_\_\_\_

主管簽章：\_\_\_\_\_

(本行聯絡人及電話：\_\_\_\_\_)



223123) #252

日

註：各期帳務仍依公會支出為依據，故存款餘額略有出入。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往來之金融機構各項往來餘額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據本行紀錄截至111年11月11日止，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與本行之各項往來餘額及事項如下：

存款別 其他(請列明細)	帳號	餘額	到期日	利率		利息付至(年月日)	提款之限制及 其他備註事項
				固定	機動		
活期存款	71562800985	邱博權 995,945					
定期存款	3	邱博權 600,000	112/6/18	✓			
定期存款	8	邱博權 2,400,000	112/3/24	✓			

其他項目(如:代收票據)	名稱	數量	金額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邱博權 無	X	X		

據本行之紀錄記載，所列公司與本行之往來事項業已全部詳列如上，即請查照為荷。

此 致：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銀行名稱：\_\_\_\_\_

主管簽章：\_\_\_\_\_

(本行聯絡人及電話：邱博權 06-224771#855)

年 月 日

111. 11. 23

註：各期帳務仍依公會支出為依據，故存款餘額略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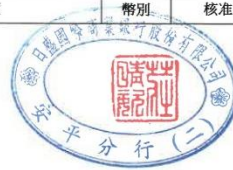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往來之金融機構各項往來餘額表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統一編號：69876842  
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資料年月：2022/10/31

種類	台外幣	分行別	帳號	關聯交易編號	關聯信用狀號碼	幣別	外幣餘額	台幣餘額	科目說明	貸放日	到期日	事故狀態	利率別/損益幣別	利率	受讓餘額	現欠餘額	公平價值/客戶損益/利息/現值
存款	台幣	043	10226681058888					1,697,298	綠存/88活期				機動	0.26000			
存款	台幣	043	12726681050001					1,600,000	定期存款		112/3/28		固定	1.02500			

保證人關係	保證人類別	被保人ID	被保人名稱	歸戶額度	幣別	核准日期	額度到期日	額度總額
屬性	保證人類別	保證人ID	保證人名稱	歸戶額度	幣別	核准日期	額度到期日	額度總額

銀行名稱：  
主管簽章：



註：各期帳務仍依公會支出為依據，故存款餘額略有出入。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往來之金融機構各項往來餘額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承辦人：公文經辦

電話：02-8798-9999 分機：5862

傳真：02-8798-920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新作文字第 111398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開封後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函查來函附件之資料，覆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貴公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南律豪字第 1110000360 號函辦理。

二、經查截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止，貴公會以統一編號 69362576 於本行設立帳戶往來情形，列示如下：

存款別	帳號	餘額	存提之限制
綜活儲	02910070390800	\$731,920	無

三、上述資料，請貴公會予以保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6 樓之 4 黃涵昕)

尚瑞菴

註：各期帳務仍依公會支出為依據，故存款餘額略有出入。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資產負債表(明細)

印表日期: 111/10/31

單位: 新台幣元

111年10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會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58,488,018			
現金	602,791		餘絀(公會+高休)		58,488,018
定存	21,773,529		累積餘絀(公會+高休)	56,308,768	
郵局劃撥存款	6,066,327		本期餘絀(公會+高休)	2,179,250	
郵局儲金存款	393,265		權益總額		58,488,018
銀行存款(日盛銀行)	1,691,298				
銀行存款(兆豐商銀)	345,004				
銀行存款(台灣企銀)	975,945				
銀行存款(臺灣銀行)	209,859				
預付款項	26,430,000				
預付款(土地+房屋)	26,430,000				
資產總計		58,488,0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488,018

註記:

111年1-10月台南律師公會總收入: 10,964,784

111年1-10月台南律師公會總支出: 8,265,505

111年1-10月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總收入: 189,280

111年1-10月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總支出: 709,309

理事長:



監事:



財務長:



秘書長:



製表:

